

南昌市建投集团2023年非标准化债权融资业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洪建投招[2023] 21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西省

一、招标条件

本南昌市建投集团2023年非标准化债权融资业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亿元（暂定，实际注册发行规模以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为准），根据南昌市建投集团资金需求分批提款。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昌市建投集团2023年非标准化债权融资业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南昌市建投集团2023年非标准化债权融资业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或“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相关内容企业。

2、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且必须在开标日有效。

3、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必须具有投标人授权参与本次招标相关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开标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提供当地社保部门官网打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上需具有社保部门电子专用章）。

4、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最近3年



内（近3年指：2020年6月1日至开标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或其他重大问题等情况；最近3年内（近3年指：2020年6月1日至开标日）未发生被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金融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5、

签订合同并完成备案后，融资主体每次申请提款时，中标人须将资金按时足额划入融资主体账户，自申请日起30日内完成。

6、中标资金总成本费率（中标价）在相关贷款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有效，3个月后退款资金总成本费率不得超过中标价加5年期LPR贷款利率变动幅度调整利率，5年期LPR贷款利率变动幅度=LPR（提款申请当日）-

LPR（中标日），即3个月后退款资金总成本费率≤中标价+5年期LPR贷款利率变动幅度。双方按调整后利率签署补充协议。

7、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1日 09时30分到2023年06月28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1、报名地点：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镇新城大道1777号翡翠山庄1号馆）。2、投标人在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同时提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1、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报名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且需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年（12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2.2、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4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南昌市建投集团负一楼阳光平台开标室（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456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南昌市建投集团负一楼阳光平台开标室（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456号）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昌建投集团阳光平台（合约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456号

联 系 人：姜雯君

电 话：079183983310

电子邮件：27534310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镇新城大道1777号翡翠山庄1号馆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296265869

电子邮件：4139437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南昌市建投集团2023年非标准化债权融资业务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洪建投招[2023] 21号

一、招标条件

1.1项目名称:南昌市建投集团2023年非标准化债权融资业务

1.2招 标 人: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招标代理: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

2.1

招标内容:选聘非标准化债权融资业务合作机构,为南昌市建投集团提供非标准化债权融资方案并负责落实资金到位。

2.2 融资规模:

20亿元(暂定,实际注册发行规模以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为准),根据南昌市建投集团资金需求分批提款。

2.3

招标控制价:资金总成本费率 $\leq 4.3\%$ /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利率、税费等所有费用)。

2.4融资方式:非标准化债权融资。

2.5首轮融资年限: $M \geq 3$ 年。

2.6还款周期及付款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或“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相关内容企业。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且必须在开标日有效。

3.3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必须具有投标人授权参与本次招标相关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开标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



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提供当地社保部门官网打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上需具有社保部门电子专用章)。

3.4 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最近3年内(近3年指:2020年6月1日至开标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或其他重大问题等情况;最近3年内(近3年指:2020年6月1日至开标日)未发生被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金融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3.5

签订合同并完成备案后,融资主体每次申请提款时,中标人须将资金按时足额划入融资主体账户,自申请日起30日内完成。

3.6 中标资金总成本费率(中标价)在相关贷款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有效,3个月后提款资金总成本费率不得超过中标价加5年期LPR贷款利率变动幅度调整利率,5年期LPR贷款利率变动幅度=LPR(提款申请当日)-LPR(中标日),即3个月后提款资金总成本费率 $\leq$ 中标价+5年期LPR贷款利率变动幅度。双方按调整后利率签署补充协议。

3.7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当为参加本次招标的各家机构总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报名

4.1

报名地点: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镇新城大道1777号翡翠山庄1号馆)。

4.2

报名时间:2023年6月21日~2023年6月28日,全天受理(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4.3

投标人在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同时提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3.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报名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且需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年(12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3.2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人应当为参加本次招标的各家机构总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

五、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时间

5.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cct.cc/>)、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及江南都市报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 联系人及电话:姜女士 0791-83983310

7.3 招标代理机构: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7.4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镇新城大道1777号翡翠山庄1号馆

7.5 联系人:刘先生

7.6 联系电话、传真:18296265869

7.7 电子邮箱:413943740@qq.com

